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金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09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鄧金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鄧金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王祥宇於偵查中之證述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且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，甫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已執行完畢，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竟不思警惕悔改，冀望不勞而獲，再度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所竊得之財物業經警方扣案並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王祥宇，犯罪所生實害已減輕；暨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得之財物，及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3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萬0,907元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
04 得，然業經警方扣案並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
05 管單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
06 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吳琛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17099號

27 被 告 鄧金有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29 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5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金有前因多件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91號、111年度聲字第302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、2年2月確定，與另犯竊盜等案之拘役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7年11月2日入監執行，112年7月4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2年7月8日20時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王祥宇所管理之真武宮廟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不詳方式破壞該宮廟內之香油箱鎖頭後，徒手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共新臺幣(下同)2萬907元，適王祥宇返回時發現遭竊而上前攔阻，並經鄰居報警處理，為警於同日20時20分許到場後當場在鄧金有褲子口袋內扣得現金2萬907元（業已發還），並以現行犯逮捕鄧金有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王祥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鄧金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王祥宇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4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鄧金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上揭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返還告訴人王祥宇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